

附件 1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名称: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上限分
1	基准分	在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管理诚信评价系统中承诺参与诚信评价，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后得基准分 60 分。	/	60
2	加分信息	设计产能规模：混凝土砖类年产能 3000 万块 1 分，8000 万块 2 分，10000 万块 3 分；轻质条板年产 50 万平方米得 2 分，80 万平方米得 3 分；加气混凝土制品 30 万立方米以上得 1 分，60 万立方米得 2 分，80 万立方米得 3 分。有效期 2 年。	企业依据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品堆场情况进行统计说明。	3
3		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三星级得 6 分，二星级得 4 分，一星得 2 分。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提供认证证书。	6
4		企业拥有产品生产过程和质量管控的信息化系统得 3 分。有效期 2 年。	信息化管理系统能记录生产基本台账，如生产批次、生产量等关键数据，提供设备图片和说明。	3
5		企业实验室条件：企业具备出厂检验的设备及场地（实验室）的得 2 分；企业有 2 名持证试验人员的得 2 分，1 名得 1 分；检验设备力学性能试验设备有计量证书，得 2 分。有效期 2 年。	提供设备清单及场地图片，人员提供检验培训证书、检测设备提供计量证书。	6
6		按生产工艺制定产品养护制度的得 2 分，有全面的养护记录得 3 分，共可得 5 分。有效期 6 个月。	1. 提供企业产品养护制度，得 2 分； 2. 提供评价申请当月（30 日）生产养护记录，得 3 分；有效期 6 个月，到期前上传新的记录，可滚动持续得分。养护记录应包含产品养护数量、养护时间等信息，产品数量应与报表或企业自身记录的产量相匹配。	5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上限分
7	加分信息	有主要原材料进厂记录（2分）、复验检测记录（1分）和管理明细台账（2分），共得5分；有效期6个月。	提供近三个月内（30日以上）主要原材料进厂和管理明细台账，得5分，有效期6个月，到期前上传新的记录，可滚动持续得分。（包含依据标准对原材料进厂复验的相关原始记录）	5
8		安装有质量监控视频（3分），统计软件（3分）等数字化、智慧化管理系统，并与协会平台共享资源和非敏感信息（4分）。共计10分。有效期2年。	提供企业在线监控视频资料；统计信息；在协会平台可查看（阅）企业授权同意的共享信息。	10
9		积极配合协会做好产品造价信息收集，每次加0.5分，满分2分，有效期6个月。	协会依据企业提供的价格证明文件进行加分。	2
10		有详细的产品出厂检验台账的加2分。有效期6个月。	提供近三个月内（30日以上）产品出厂检验台账，得2分，有效期6个月，到期前上传新的记录，可持续但不重复得分。	2
11		循环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新型墙材的得3分。有效期6个月。	提供近三个月内（30日以上）使用建筑废弃物台账，得3分，有效期6个月，到期上传新的记录，滚动累计持续得分。现场核查生产设备（结合消纳证）、合同和原材料进场记录。	3
1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2分、专精特新1分、小巨人1分等科技创新荣誉称号共得4分。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提供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4
13		有发明专利的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累计最多3分）。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提供证书，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3
14		生产企业供应广州工地的材料提供带二维码的产品合格证、保障产品质量可追溯的得3分。有效期6个月。	企业提供近3个月内的有效凭证（产品出厂合格证）。	3
15		近两年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奖励、表彰或通报表扬，国家的每次得4分，省级的每次得3分，市级的每次得2分，区（县）级的每次得1分。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奖励包含政府资金奖励或补贴，奖励和荣誉自认定之日起算，自认定之日是指颁发单位、授予单位等颁发或授予的日期。有有效期的，计算至有效期结束，无有效期的，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两年内有效。同一	4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上限分
	加分信息		类型奖项以最高加分项为准；	
16		近两年内获得协会奖励、表彰的，每次得 1 分，最高分 2 分。有效期 2 年。	墙材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奖励、表彰，不能是只依据将本诚信评价结果进行评比的，否则此奖励、表彰不在本诚信评价中加分。	2
17		近两年内企业参与同类产品行业规范、技术规程、产品标准等编制的，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得 3 分，省得 2 分、市级标准得 1 分，作为主编单位另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企业参与行业规范、技术规程、产品标准等编制，证明材料以发布的成果中署名为主编、参编或协助单位为准。认定日期以成果发布日期为准，滚动累计两年内有效。	4
18		主动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或“信用广州”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亮信用承诺的，加 2 分。有效期 2 年。	由企业提供网站截图。	2
19		由司法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评价单位守信联合激励信息，每次加 2 分。有效期 2 年。	/	2
20		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得 2 分、GB/T24001 环境体系认证得 1 分，且在有效期内，最高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3
21		近两年内被行政管理部门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加分有效期同证书有效期。	2
22		企业建立产品标识制度、有设计产品标识式样（产品品牌 logo）的得 3 分。有效期 2 年。	由企业提供制度和标识式样。	3
23		企业获得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具备蒸压加气混凝土高精砌块生产能力证明的得 6 分（适用于蒸压加气制品生产企业）。	提供相应证书。	6
24		提供墙体材料给建筑工程获得鲁班奖项目业绩的，每个加 2 分，封顶 6 分。有效期 2 年。	提供项目供货合同及获奖证书	6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上限分
25	扣分信息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每次扣 5 分。	/	无
26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协会组织的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的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存在质量不合格，同一批次产品最多只扣一次分，认定日期以抽检结果判定日期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半年内有效；	无
27		被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通报批评或者约谈的，每次扣 2 分。	/	无
28		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为不良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	无
29		不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监督、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指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出具开展监督、检查活动，企业拒绝相关要求的行为，证明材料为行政管理部门的通知等书面文件。	无
30		违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以及违反本信用承诺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	无
31		企业产品未经合格检验，提供虚假合格证明文件，销售出厂的，或出厂产品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	无
32		企业销售产品至广州市建设工程产品无标识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产品销售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被发现无企业标识的，按企业供应工程为单位进行扣分，每个工程扣 3 分；	无
33		企业已承诺供应产品至广州市建设工程时，提供带二维码的产品合格证，实际中未提供带二维码的合格证，每发现一次扣 2	/	12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上限分
	扣分信息	分,最多扣12分。		
34		企业在诚信系统填报良好行为信息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无
35		企业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参与投标等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无
36		未按规定时间如实填报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采集)的数据的,每次扣0.5分。	/	无
3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确认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确认证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无
38		由司法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评价单位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每发现一次扣2分。	/	无
39		一个单位工程(未在招标书/合同中预先注明由多方供货的),前一家墙材企业与该工程因货款未付清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未解除供应合同但暂停供应新型墙体材料并告知协会,未经原供货企业同意,其他企业擅自介入向该工程供应新型墙体材料,经协会警示后仍坚持继续供应的。 发现第一次扣2分,发现第二次扣4分,发现第三次及以上扣6分。(有效期1年)	/	无
40		收到建设工程客户投诉企业产品质量问题,经协会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3分	以客户提供的书面投诉材料,协会组织专家或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查,结果证实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的,进行扣分。	无

备注：

1. 承诺书版本见附件 2，文件应署上法人签名、签订日期，加盖企业公章。
2.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的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存在质量不合格，同一批次产品最多只扣一次分，认定日期以抽检结果判定日期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3. 在加/扣分有效期内，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评价内容的同一事项的加分或扣分不累加重复计分，按最高加分或扣分标准进行计分，计分有效期从最后一次计分时间算起；
4. 不良行为扣分项，每发生一次，在考核总分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不设负分。
5. 除特别注明外，优良和良好行为有效期为 2 年，不良行为有效期为 1 年。

附件 2

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参加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诚信评价，在参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活动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保证产品质量；自愿使用新墙材企业质量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如存在资料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愿承担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被评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